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聲字第54號

聲　請　人　林永任

相　對　人　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瑞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零肆佰參拾貳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19日經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同意給付積欠聲請人之薪資新臺幣（下同）20,432元，於108年6月18日起於每月18日按4期給付，如有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茲因相對人迄未給付，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108年4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堪認屬實，且可認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調解方案所示款項視為全部到期。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履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未履行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標的金額未滿10萬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 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 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蔣彥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李佳芮